

证券代码:603866  
转债代码:113544  
转股代码:191544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公告编号:2020-052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29  
委托理财期限:18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资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29 | 10,000  | 3.55%    | 177.5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8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29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8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产品认购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29。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92 年 06 月 18 日 | 李晓鹏   | 4,667,909.50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汇兑;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否         |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733,431        |
| 净资产  | 386,054          |
| 项目   | 2019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32,812          |
| 净利润  | 37,441           |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5,186,043,398.64 | 5,425,948,485.97 |
| 负债总额       | 1,442,893,100.04 | 1,488,378,264.83 |
| 净资产        | 3,743,150,298.60 | 3,937,570,221.14 |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3 月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887,834,094.10   | 196,937,984.14   |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4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8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5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54%。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置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0-037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3,559,126.35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313,722,720.47 元。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2,280,472.80 元,截至 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1,748,817.26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75,325,0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4,259,751.71 元。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3,559,126.35 元,

截至 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1,748,817.26 元,2019 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74,259,751.71 元。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 30%,但当年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作为专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处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过程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房地产金融监管从严,综合融资成本上升,融资渠道收紧,房企融资压力和难度进一步加大。2020 年,预计房地产行业将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方案,行业调控政策和融资环境总体仍将保持从严态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业务涵盖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及旅游地产等,产系列有名城城系、紫金系、广场系等系列产品线,在市场上均获得较好的市场和口碑。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坚持“利润与规模并重,以利润为导向”的基本经营策略,自上市以来盈利水平保持着稳定和持续的增长。2019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43 亿元,较上年下降 2.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 亿元,较上年 31.43%。整体来看,受行业利润率下行的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进一步扩张房地产业务规模的需求,将结合自身资金情况,获取优质土地资源,因此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 30%,但当年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主要系公司作为房地产业企业,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坚持谨慎经营、安全经营的同时,需要适度进行规模扩张,稳健成长,房地产业务具有进一步扩张规模的需求,且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1,748,817.26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74,259,751.71 元,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是在基于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今后,公司将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整体发展利益的相互平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支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在董事局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相关文件提交我们进行预审,我们经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及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发展稳健且所处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部署,具有规模扩张的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 2019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0 年经营计划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且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在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0-039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及其关联人,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截至报告期末名城企业集团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余额为 3174.50 万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企业集团”),为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等,共同作为资金借出方,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共同签署《财务资金支持框架协议》。各资金借出方拟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名城企业集团及其关联人等借款余额为 317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0.22%。

二、关联方介绍  
1.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6611305823J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168 号(名城花园 28#楼写字楼)名城广场 16F。  
法定代表人:俞丽

经营范围: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新能源电池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相关五金件、纺织品、服装销售;写字楼租赁;福州晋安区庄边街福马路 168 号名城花园(大名城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名城企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52%股份,利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名城企业集团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份,俞培佛先生为利伟集团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  
俞培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凯先生、俞丽女士分别为俞培佛先生的配偶、儿子及女儿。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 831,042,5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借出方:名城企业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及关联人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凯先生、俞丽女士。

借入方: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

2.财务资金支持目的  
为全力支持 and 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名城企业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为借出方,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

3.借款额度及期限  
各借出方以其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借款年利率  
各借出方给予公司的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公司同等条件的对外融资成本。

5.协议生效  
该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6.授权事项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0-044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业务》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第三、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四季度房地产销售面积 53.38 万平米,销售金额 115.45 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临 2020-004 号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连福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连福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骆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对连福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务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骆毅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

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骆毅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骆毅先生简历如下:

骆毅先生:男,1978 年 10 月 1 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厦门中远国际货

运有限公司综合业务中心负责人,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3 年 4 月 25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 年 7 月 15 日至今担任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骆毅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联系电话:021-58125999

传真:021-58125066

邮箱:11878134206@QQ.COM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临 2020-005 号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金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骆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 2020-004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通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本次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

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0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97

证券简称:电工合金

公告编号:2020-027

##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